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下同）99 年發放收益分配之補發截止日期。

說明：

- 一、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緣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15 日發放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是以本基金於 99 年發放之收益分配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屆滿收益分配之領取年限，復因本基金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併入本公司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爰依上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將未領取之收益分配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 三、 為使受益人收益分配權益受到保障，惠請 未領取 99 年發放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人務必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客服中心完成辦理補發收益分配事宜。